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wt-2024120026FW

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总则	11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一、评标须知	23
二、评标方法	2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4
★ 第一节 商务条款	35
★ 第二节 技术条款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76
二、商务标部分	79
三、技术标部分	83
四、价格标部分	8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 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二期2楼综合部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83116870
2	项目编号	shwt-2024120026FW
	项目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3	公告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4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投标人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 purchase@szhwts.com ，邮件主题 注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 购项目报名资料”，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至 投标人接收邮箱。 报名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方予报名：合法证照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提出 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人澄清、修改、 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二期2楼评标室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二期2楼评标室
8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 方法	设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u>90</u> 万元； ☐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限价
9	投标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其他：_____
11	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推荐成为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适用于定性评审法）
12	定标方式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及定标程序	☐ 票决定标 ☐ 直接票决定标 ☐ 逐轮票决定标

		☐票决抽签定标：票决_____名投标人后，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价格法 确定中标人价格的方式： ☐其他方法：_____
		定标程序：_____
1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30_日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未落实 ☐其他：_____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遴选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服务公司，以承揽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安区、龙岗区和福田区的生产设施内的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维护与操作生产设备、清洁及破碎处理包装容器、执行货物装卸作业、分类储存废物、处理废液、提供员工膳食服务，以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服务需求，本项目结算费用不超过90万元。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龙岗分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岭南路 64 号 福田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 8-6 号 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

		2. 投标人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税务和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请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6 个月内，提供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根据法律规定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请提交相应的免税或不缴纳证明】；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在_____至_____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集合地点：_____
7.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	响应和偏离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9.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报价方式和内容	固定单项报价。报价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 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为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执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需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一）中信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u>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工行梅林一村支行</u> 银行帐号：<u>4000028219200066619</u>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其他可以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1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人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2.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媒介：
13.	中标候选人 公示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www.szygcgpt.com ）
14.	中标公告	2、其他：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https://szhwts.com/ ）
1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要求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u> 元
16.	其他	中标方所有人员食宿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样品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 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_____
	投标人方案演示	☒ 不要求进行方案演示 ☐ 要求进行方案演示，具体要求：_____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部分 ☒ 技术标部分 ☒ 价格标部分
2	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内容： ☒ 资格证明文件 ☒ 其他：
3	商务标部分	编制内容： ☒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 承诺书 ☒ 其他：
4	技术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其他：
5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和废标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围标、串标与废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作出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或按第二章第三节 3.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
- （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8)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为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注：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3、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无。

4、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无。

第三节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5.2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5.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1.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评定标办法；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示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定标办法。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和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 （4）投标人有参与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人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人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人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人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人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人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人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要求、招标范围和带“★”的相关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唱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拆封各家单位投标文件，并宣读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4）各家投标单位确认开标一览表并签字。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评定标工作完成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能力的审查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项目实施能力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评标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一次招标因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拟选取中标人数量+2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拟选取中标人数量+2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第二次招标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为拟选取中标人数量+1家时，转为竞争性谈判，按第二章中评分方法选取中标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为拟选取中标人数量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办法：重新招标，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等知识产权拥有完整权利，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招标人的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裁决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若招标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内容表述，投标人须在开标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招标人的解释，否则以招标人的解释意见为准。招标人解释应当遵循：“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对投标人的约束较严格，对投标人的义务约定较为宽泛，对相关的程序问题规定较为严谨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仅为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投报其他技术标准，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技术标准和档次不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4、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密封要求和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之外，其要求与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一致。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评价程序和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未能知晓样品有隐蔽瑕疵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标的物的通常标准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交付标的物与投标样品相同为由进行抗辩。

5、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1）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异议。

（2）对招标邀请函内容的投诉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3）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4）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时限：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5）对中标结果异议时限：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须知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评标人员守则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货物采购和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评标步骤

3.1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3.1.1 评准备；

3.1.2 否决性评审；

3.1.3 初步评审；

3.1.4 详细评审；

3.1.5 评标报告。

4、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否决性评审

5.1 自动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自动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芯片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或网卡序列号相同的电脑中编制而成或由同一家投标单位编制。

6、 废标条件

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否决性条款摘要。

7、 附则

7.1 本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 附件一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否决性条款判定	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1.1 按本章商务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1.2.1.2 按本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1.2.1.3 按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1.2.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 投标人得分=A+B+C。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数据电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2.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附表

附表1-1《商务标评审标准》

附表2-1《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表3-1《价格标评审方法》

附表4-1《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附表1-1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包含以下任一服务类别：劳务服务、生产设备服务、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加工服务或管理服务的，每一项服务类别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分
2	企业荣誉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曾获得过由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服务协会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服务机构或诚信服务机构的，得 3 分；由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协会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此小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曾获得市级或行业协会相关荣誉的，每一项得 1 分，此小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分
3	同类业绩情况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在生产领域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劳务承揽业绩记录，且在服务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安全事故或环保问题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此小项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定的情况均不得分。	6 分
合计			20 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

分处理。

附表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保障方案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有总体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2、项目实施机构设置（至少包括职务分工、联络方式及组成结构方案） 3、管理措施 4、安全防护措施 5、服务跟踪方案 6、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拟配置的技术服务人员及专业操作人员） 7、投诉处理服务 评分依据： 分析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是否全面而合理，投标人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制度是否完善；评标人横向比较评分，优 6~8 分，良得 3~5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8 分
2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评分内容：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 2. 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 3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 学历证明文件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海外留学人员学历，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分
2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岗位人员持证情况或其他服务内容方面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1）有明确、详细承诺，且承诺提供更为优质增值服务的得 5~7 分； （2）有承诺，但无明显优质增值服务的得 1~4 分； （3）无承诺得 0 分。 评分依据： 评标人横向比较评分。	7 分
合计			20 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3-1《价格标评审方法》

价格标评审方法

1、 评标价格

1.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1.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1.1.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一章第三节第4.2款的有关要求。

1.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价格标评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基准价	☒ 每个标段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5%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7%。n=5	
		☐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价得分= $M - [(\text{投标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100 / N] * \text{扣分值}$ $M = \underline{\hspace{1cm}}$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N = \underline{\hspace{1cm}}$ ，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____分；每低于N%时，扣____分；最低得0分。
		☒ 固定乘积法	价格得分= $(1 - 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 / Z) \times M$

			1、M= <u>60</u>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 <u>0.5</u> ；当投标报价高于此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 <u>1</u>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 其他方法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附表4-1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权重名称	商务标权重	技术标权重	价格标权重
权重	20%	20%	60%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一节 商务条款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遴选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服务公司，以承揽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安区、龙岗区和福田区的生产设施内的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维护与操作生产设备、清洁及破碎处理包装容器、执行货物装卸作业、分类储存废物、处理废液、提供员工膳食服务，以及招标人提出的其他服务需求。

二、服务期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龙岗分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岭南路 64 号；福田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 8-6 号；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结算方式：每月按实结算，以工作质量和数量等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作为结算标准，招标人根据当月服务工作内容对成交供应商的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按月支付相应款项，本项目结算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

(2)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约定工作量的计算方式；

2) 合同约定的计件承包单价；

(3) 成交供应商需在当月工作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向招标人提供劳务外包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并经招标人完成核定后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将本次工作款项汇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4) 甲方每月保留该月 3% 应支付费用，每季度进行季度考核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用作考核通过的评价考核奖金，如考核不通过则该部分应支付费用不予支付。

(5)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单价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 费用报价应明确涵盖以下项目：

1) 管理费用：涉及服务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开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费、器材损耗费、服务人员服装费、应缴税费等其他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2) 人工费用：涵盖服务人员的全部劳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用、发布招聘广告费、员工培训费、员工基本工资、加班费用、高温津贴、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年终奖金、福利待遇，以及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的补偿金等。

3) 其他相关支出：可能涉及因服务需求而产生的风险金、交通费、伙食补助、住宿安排以及其他杂项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因中标人与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或存在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义务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人员，对于不符合项目服务规范或服务质量要求的中标人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需在十五日历日内进行更换，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逾期超过三十日历日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需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安排服务人员到场开展工作，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逾期超过三十日历日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 如招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被仲裁、司法机构裁判承担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系因中标人过错原因导致的，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因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完成合同约定，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如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业务中断损失、客户索赔、整改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如预期利润损失等）以及甲方为恢复声誉、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公关费用、重新检测费用等）。损失的计算以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据为依据。

9. 如乙方违反本项目约定，擅自将该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第二节 技术条款

一、技术（服务）标准

1.1 操作规范：

1.1.1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处理设备，执行危废分类、储存、运输、处置等任务。

1.1.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危废处理法规和标准，确保危废处理过程的安全、合规。

1.2 生产设备维护与操作：

1.2.1 对危废处理生产线上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1.2.2 操作人员需熟悉设备操作规程，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处理。

1.3 清洁与破碎处理：

1.3.1 对包装容器进行及时清洁，确保容器干净、整洁，便于后续处理。

1.3.2 对需要破碎处理的危废进行规范操作，确保破碎过程的安全、高效。

1.4 货物装卸与分类储存：

1.4.1 服务人员需按照危废种类和性质进行细致分类，并规范储存，防止危废交叉污染。

1.4.2 执行货物装卸任务时，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装卸过程的安全、有序。

1.5 废液处理与排放：

1.5.1 对危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进行规范处理，确保废液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1.5.2 定期对废液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1.6 安全与环保管理：

1.6.1 服务人员需接受安全环保培训，掌握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能够应对突发情况。

1.6.2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危废处理过程的安全、环保。

二、服务质量要求

2.1 及时性：服务人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服务要求，及时提供各项服务。

2.2 准确性：服务分类、储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准确无误，防止危废流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2.3 安全性：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

三、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的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用工标准要求，中标人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单位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 中标人需负责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培训，系统性地组织环保与安全培训，使服务人员能够全面掌握应急技能；加强安全演练，切实提升团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严格监督服务人员正确佩戴及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提供深入详尽的培训与指导，以定期增强服务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

3. 中标人需自主筹备完备的器材、仪表、备件以及全方位的劳动保护装备（涵盖但不限于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关键用品），并定期开展维护与检查工作，以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层面，中标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规章要求，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安全、使用合规以及废弃处理的妥善性，全面守护安全生产环境。同时，中标人将严格要求工作人员佩戴劳动保护服装，并正确使用各类防护工具，以构建更加坚固的安全防线。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对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按岗位规定持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中标人负责属下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如果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受到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三次以上投诉或有违反或损害采购方利益的，经查证属实，确实违反了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该派驻人员，中标人应当在三天内予以更换。

5. 中标人管理队伍要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调整变更须招标人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招标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能调整变更。

6. 应急管理能力：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中标人每年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并做好记录。对新招入或轮岗人员要即时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7. 中标人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以服从于采购方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方为原则。中标人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要严格达到标准，并定期接受招标人的考核。若考核不达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更换服务单位。

8. 中标人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二）服务的具体要求

1. 包装容器清洗服务

1.1 服务内容：

1.1.1 接收与检查：负责对接收来自各类包装容器，并在接收之初即执行严格的完整性、清洁度及标签信息检查。

1.1.2 分类与有序码放：根据包装容器的材质、尺寸及用途等特性，中标人需对其进行细致分类，并依据既定的标准与规范，将容器整齐码放于指定区域。

1.1.3 深度清洁处理：采用专用清洁剂，对每一个包装容器的内外表面进行全面而彻底的清洗。此步骤要求特别关注容器的死角及难以触及的区域，确保清洗效果达到招标人及行业卫生标准。

1.1.4 标签移除与表面净化：在清洗过程中，中标人需小心去除容器上的原有标签，同时确保容器表面无任何清洁剂残留、污渍或标签碎片，以保持容器的全新外观及良好的再利用条件。

1.1.5 作业区域维护与整理：中标人所需持续保持作业区域的整洁与卫生，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理废弃物、维护清洗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等。清洗完成后，所有包装容器需再次依据分类标准进行细致检查，确认无误后，重新码放于指定位置。

1.1.6 工作量要求：为确保服务效率与中标人需求相匹配，服务人员每天清洗并处理不低于 250 个包装容器，且数量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1.2 验收标准：

1.2.1 清洗数量达标：服务人员需确保每日清洗的包装容器数量达到招标人设定的既定且合理的标准，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

1.2.2 清洗质量符合标准：清洗后的包装容器需严格符合招标人内部制定的清洁度标准以及相关的环保要求，确保无任何清洁剂残留、污渍、油渍或其他污染物，保证容器的再次使用。

1.2.3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所有参与清洗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尘口罩等，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1.2.4 环保处理合规：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废弃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进行处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维护生态平衡。

1.2.5 服务效率：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清洗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2. 包装物破碎处理服务

2.1 服务内容：

2.1.1 安全转运空容器：服务人员需负责将招标人提供的空容器从存储区域安全、稳妥地转运至破碎作业现场。在转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空容器在运输过程中严密无漏，避免任何形式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或造成人员伤害。同时，服务人员需合理安排转运时间和路线，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每天破碎处理的空容器总量不低于 2 吨，数量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2.1.2 规范破碎操作：在破碎作业现场，服务人员需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将空容器有序地投入破碎机中，确保破碎过程平稳、高效。同时，需密切关注破碎机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以确保破碎作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1.3 分类存放破碎产品：破碎完成后，服务人员需将破碎后的产品（如碎片、粉末等）转运至指定的存放区域，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规范进行分类存放。同时，对存放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理，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1.4 作业区域维护与废弃物清理：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持续保持破碎作业区域的整洁与卫生，包括及时清理废弃物、维护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等。同时，需按照环保要求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2.2 验收标准：

2.1.1 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2.1.2 服务人员需确保每天所产生的破碎产品达到招标人设定的既定且合理的标准，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

2.1.3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所有参与清洗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尘口罩等，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2.1.4 服务人员需定期对破碎机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在作业过程中，需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如异响、振动、温度升高等），需立即停机并汇报给招标人。同时，中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1.5 服务效率：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3. 打包装或换包装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打包装与换包装：服务人员需将招标人提供的产品从存储区域安全、稳妥地转运至换包作业现场，按照既定的要求将各类产品执行严格的筛选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随后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与方法进行灌包作业和封包程序，确保包装的密封性与安全性；对于需要换包的产品，提供细致的换包服务；同时，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产品打码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批次号及条形码等的准确印制。

3.1.2 产品分类码放管理：严格按照招标人既定的分类标准与存储规范，对产品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码放。此过程旨在优化存储空间利用，确保产品摆放整齐有序。

3.1.3 作业区域环境维护：高度重视作业区域的卫生与整洁，制定并执行定期清理计划，包括废弃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确保作业环境的干净、安全，符合行业卫生标准。

3.2 考核标准：

3.2.1 完成打包换包任务：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循招标人既定的时间表执行产品打包任务，确即每日需按时且高效地打包指定数量的产品，每天换包不少于3吨/人，且数量可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3.2.2 打包质量：服务人员打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既定的质量标准 and 客户的特定需求，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无破损、无污染，同时符合所有相关的安全、环保及行业标准。

3.2.3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所有参与换包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尘口罩等，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3.2.4 服务效率：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4. 分检预处理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废物的性质、种类和危险程度，对接收到的废物按照既定的要求进行细致分类和筛选，确保各类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和处置。

4.1.2 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招标人的维修车间，对生产线上的关键设备进行定期的检修与维护保养作业，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提高生产效率。

4.1.3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既定的操作规程与安全指南，采用专业的操作手法与防护设备，确保人员安全不受威胁，同时防止废物泄漏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维护作业现场的安全与环保标准。

4.1.4 对分类筛选后的废物，服务人员需按照既定的工艺要求，将其送入生产线进行上料与预处理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破碎、混合、调配等关键步骤，为后续处理做好准备。

4.1.5 服务人员需保持作业区域的整洁和有序，确保作业环境的安全和环保。

4.1.5 服务人员需配合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完成执行使用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如设备巡检、数据记录、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等。

4.2 考核标准：

4.2.1 废物分检需准确、迅速，确保各类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同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2 对设备检修维保作业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

4.2.3 危险废物应及时装卸，确保当天接收入库；打包预处理作业每天不低于 15 板/人，倒料、破碎预处理作业每天不低于 20 板/人；

4.2.4 上料及预处理作业需按照招标人既定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进行，确保招标人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4.2.5 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5. 生产辅助服务

5.1 服务内容：

5.1.1 接收、分类与转运：服务人员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以及处理工艺的要求，合理调配以及储存、运输和处置顺序，确保废物处理流程的高效、有序进行。

5.1.2 生产设备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需对招标人的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行、故障排查、维护保养及紧急维修，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为废物处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5.1.3 作业内容的类型：服务人员参与危废的处置过程，如焚烧、填埋、化学处理、生物处理等，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规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1.4 作业预处理与处置衔接：服务人员在危废进入处置环节前，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如破碎、混合、中和等，以便后续处理；同时，负责将预处理后的废物送入处置设备，确保处置过程的顺利进行。

5.1.5 作业区域环境维护：高度重视作业区域的卫生与整洁，制定并执行定期清理计划，包括废弃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确保作业环境的干净、安全，符合行业卫生标准。

5.1.6 工作量要求：为确保服务效率与中标人需求相匹配，服务人员每人每天作业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作业时间不低于8小时/天。

5.2 考核标准：

5.2.1 废物处置准确、迅速，确保各类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同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2 对设备运维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减少故障率，提高生产效率。

5.2.3 废物处置需安全、合规，确保危废得到彻底、无害化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2.4 预处理与上料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废物的有效处理。

5.2.5 作业区域需保持整洁、有序，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和舒适，为废物处置提供良好的操作环境。

5.2.6 中标人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5.2.7 工作效率和质量需达到公司要求，如服务调配的合理性、设备运维的响应时间、废物处置的达标率等均需达到既定目标。

6. 职工食堂膳食服务

6.1 服务内容：

6.1.1 服务人员根据招标人食堂菜单及员工口味偏好，精心烹饪各式菜品，每天按时采购方既定的时间供应早、中、晚餐服务，同时满足400人以上用餐需求。

6.1.2 每日对食堂厨房、餐厅及餐具进行彻底清洁消毒，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同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防止食品污染，确保员工饮食安全。

6.1.3 合理规划食材采购量，避免食材浪费，有效控制食堂运营成本。定期对食材库存进行盘点，确保食材数量准确，及时补充短缺食材。

6.1.4 员工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每月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收集员工对食堂菜品、服务及环境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食堂服务，提升员工满意度。

6.2 考核标准：

6.2.1 菜品制作与供应：菜品口感佳，营养均衡；供餐时间准时，满足员工用餐需求；菜品更新频率高，满足员工口味多样性需求。

6.2.2 食堂环境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餐具消毒彻底，无细菌污染；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无食品安全事故。

6.2.3 食材烹煮无浪费现象；食材库存数量准确，及时补充；食堂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2.4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

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既定规定，招标人当前岗位的配置设定为 10 人，所需服务岗位及各岗位人数由招标人向中标人进行书面确认。中标人需严格遵循此配置需求来提供相关服务，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符合招标人的岗位需求标准，保证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岗位的足够人数。若未能达标，招标人将依据实际缺岗人数及缺岗时长，从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中作出相应扣减。为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外包期间如遇人员流动，中标人应保证在新员工到位后原有员工才可离开。

中标人应当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招标人之间的对接工作，全面承担用工人员管理职责，包括人员录用、调度、解聘、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等，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特殊工种需具备相应资格和资质，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结果

进行检查验收。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全面了解、掌握该项目运作具体情况，及时处理相关服务

问题。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服务名称	人员配置数量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
一	生产运行辅助服务	8 人	45 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以能通过职业健康检查为标准）、有责任心、刻苦耐劳	1. 包装容器清洗服务 2. 包装物破碎处理服务； 3. 打包装或换包装服务； 4. 分检预处理服务； 5. 生产辅助预处理服务 6. 服从上级主管安排的其他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二	职工食堂膳食服务	2 人	45 岁以下，男女不限，具有 3 年以上大锅菜烹饪经验，持有面点师等级证书或从事过大型集体食堂烹饪经验者优先。	根据食堂菜单及员工需求，烹饪各式菜品，每日既定的时间供应早、中、晚餐，满足员工不同时间段的用餐需求，同时对食堂厨房、餐厅及餐具进行彻底清洁消毒，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如有修改，最终以招标人法审意见为准)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1. 劳务辅助服务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辅助性的劳务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承诺在确保完全符合项目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自行招聘相应服务工作人员，组成项目服务团队，完成甲方业务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劳务辅助服务工作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甲方要求及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项目规定的劳务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所有相关服务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项目有效期内维持其与项目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项目辅助服务工作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项目项下的义务。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1. 乙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安区、龙岗区和福田区的生产设施内的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涵盖但不限于：维护与操作生产设备、清洁及破碎处理包装容器、执行货物装卸作业、分类储存废物、处理废液、提供员工膳食服务，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服务需求。

2. 服务地点：①龙岗分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岭南路 64 号；②福田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 8-6 号；③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具体根据甲方项目需求进行人员安排。

三、工作要求

（一）技术（服务）标准

1.1 操作规范：

1.1.1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处理设备，执行危废分类、储存、运输、处置等任务。

1.1.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危废处理法规和标准，确保危废处理过程的安全、合规。

1.2 生产设备维护与操作：

1.2.1 对危废处理生产线上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1.2.2 操作人员需熟悉设备操作规程，能够准确判断设备故障并及时处理。

1.3 清洁与破碎处理：

1.3.1 对包装容器进行及时清洁，确保容器干净、整洁，便于后续处理。

1.3.2 对需要破碎处理的危废进行规范操作，确保破碎过程的安全、高效。

1.4 货物装卸与分类储存：

1.4.1 服务人员需按照危废种类和性质进行细致分类，并规范储存，防止危废交叉污染。

1.4.2 执行货物装卸任务时，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装卸过程的安全、有序。

1.5 废液处理与排放：

1.5.1 对危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进行规范处理，确保废液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1.5.2 定期对废液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1.6 安全与环保管理：

1.6.1 服务人员需接受安全环保培训，掌握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能够应对突发情况。

1.6.2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危废处理过程的安全、环保。

（二）服务质量要求

2.1 及时性：服务人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服务要求，及时提供各项服务。

2.2 准确性：服务分类、储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准确无误，防止危废流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2.3 安全性：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

（三）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用工标准要求，乙方应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 乙方需负责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培训，系统性地组织环保与安全培训，使服务人员能够全面掌握应急技能；加强安全演练，切实提升团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严格监督服务人员正确佩戴及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提供深入详尽的培训与指导，以定期增强服务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

3. 乙方需自主筹备完备的器材、仪表、备件以及全方位的劳动保护装备（涵盖但不限于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关键用品），并定期开展维护与检查工作，以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层面，乙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

方的规章要求，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安全、使用合规以及废弃处理的妥善性，全面守护安全生产环境。同时，乙方将严格要求工作人员佩戴劳动保护服装，并正确使用各类防护工具，以构建更加坚固的安全防线。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对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按岗位规定持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乙方负责属下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如果乙方的服务人员受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三次以上投诉或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经查证属实，确实违反了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派驻人员，乙方应当在三天内予以更换。

5. 乙方管理队伍要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调整变更须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方能调整变更。

6. 应急管理能力：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乙方每年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对新招入或轮岗人员要即时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7. 乙方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以服从于甲方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甲方为原则。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要严格达到标准，并定期接受甲方的考核。若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更换服务单位。

8. 乙方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二）服务的具体要求

1. 包装容器清洗服务

1.1 服务内容：

1.1.1 接收与检查：负责对接收来自各类包装容器，并在接收之初即执行严格的完整性、清洁度及标签信息检查。

1.1.2 分类与有序码放：根据包装容器的材质、尺寸及用途等特性，乙方需对其进行细致分类，并依据既定的标准与规范，将容器整齐码放于指定区域。

1.1.3 深度清洁处理：采用专用清洁剂，对每一个包装容器的内外表面进行全面而彻底的清洗。此步骤要求特别关注容器的死角及难以触及的区域，确保清洗效果达到甲方及行业卫生标准。

1.1.4 标签移除与表面净化：在清洗过程中，乙方需小心去除容器上的原有标签，同时确保容器表面无任何清洁剂残留、污渍或标签碎片，以保持容器的全新外观及良好的再利用条件。

1.1.5 作业区域维护与整理：乙方所需持续保持作业区域的整洁与卫生，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理废弃物、维护清洗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等。清洗完成后，所有包装容器需再次依据分类标准进行细致检查，确认无误后，重新码放于指定位置。

1.1.6 工作量要求：为确保服务效率与乙方需求相匹配，服务人员每天清洗并处理不低于 250 个包装容器，且数量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1.2 验收标准：

1.2.1 清洗数量达标：服务人员需确保每日清洗的包装容器数量达到甲方设定的既定且合理标准，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

1.2.2 清洗质量符合标准：清洗后的包装容器需严格符合甲方内部制定的清洁度标准以及相关的环保要求，确保无任何清洁剂残留、污渍、油渍或其他污染物，保证容器的再次使用。

1.2.3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所有参与清洗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尘口罩等，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1.2.4 环保处理合规：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废弃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进行处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维护生态平衡。

1.2.5 服务效率：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清洗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2. 包装物破碎处理服务

2.1 服务内容：

2.1.1 安全转运空容器：服务人员需负责将甲方提供的空容器从存储区域安全、稳妥地转运至破碎作业现场。在转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空容器在运输过程中严密不漏，避免任何形式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或造成人员伤害。同时，服务人员需合理安排转运时间和路线，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每天破碎处理的空容器总量不低于 2 吨，数量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2.1.2 规范破碎操作：在破碎作业现场，服务人员需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将空容器有序地投入破碎机中，确保破碎过程平稳、高效。同时，需密切关注破碎机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以确保破碎作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1.3 分类存放破碎产品：破碎完成后，服务人员需将破碎后的产品（如碎片、粉末等）转运至指定的存放区域，并根据甲方要求规范进行分类存放。同时，对存放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理，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2.1.4 作业区域维护与废弃物清理：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持续保持破碎作业区域的整洁与卫生，包括及时清理废弃物、维护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等。同时，需按照环保要求处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2.2 验收标准：

2.1.1 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2.1.2 服务人员需确保每天所产生的破碎产品达到甲方设定的既定且合理标准，以满足实际服务需求。

2.1.3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所有参与清洗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尘口罩等，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2.1.4 服务人员需定期对破碎机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在作业过程中，需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如异响、振动、温度升高等），需立即停机并汇报给甲方。同时，服务商需制定应急预案，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1.5 服务效率：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3. 打包装或换包装服务

3.1 服务内容：

3.1.1 打包装与换包装：服务人员需将甲方提供的产品从存储区域安全、稳妥地转运至换包作业现场，按照既定的要求将各类产品执行严格的筛选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随后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与方法进行灌包作业和封包程序，确保包装的密封性与安全性；对于需要换包的产品，提供细致的换包服务；同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产品打码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日期、批次号及条形码等的准确印制。

3.1.2 产品分类码放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既定的分类标准与存储规范，对产品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码放。此过程旨在优化存储空间利用，确保产品摆放整齐有序。

3.1.3 作业区域环境维护：高度重视作业区域的卫生与整洁，制定并执行定期清理计划，包括废弃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确保作业环境的干净、安全，符合行业卫生标准。

3.2 考核标准：

3.2.1 完成打包换包任务：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循甲方既定的时间表执行产品打包任务，确即每日需按时且高效地打包指定数量的产品，每天换包不少于3吨/人，且数量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3.2.2 打包质量：服务人员打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既定的质量标准和客户的特定需求，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无破损、无污染，同时符合所有相关的安全、环保及行业标准。

3.2.3 劳保用品规范穿戴：所有参与换包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尘口罩等，以保障服务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3.2.4 服务效率：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4. 分检预处理服务

4.1 服务内容：

4.1.1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废物的性质、种类和危险程度，对接收到的废物按照既定的要求进行细致分类和筛选，确保各类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和处置。

4.1.2 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维修车间，对生产线上的关键设备进行定期的检修与维护保养作业，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提高生产效率。

4.1.3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既定的操作规程与安全指南，采用专业的操作手法与防护设备，确保人员安全不受威胁，同时防止废物泄漏或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维护作业现场的安全与环保标准。

4.1.4 对分类筛选后的废物，服务人员需按照既定的工艺要求，将其送入生产线进行上料与预处理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破碎、混合、调配等关键步骤，为后续处理做好准备。

4.1.5 服务人员需保持作业区域的整洁和有序，确保作业环境的安全和环保。

4.1.5 服务人员需配合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完成执行使用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如设备巡检、数据记录、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等。

4.2 考核标准：

4.2.1 废物分检需准确、迅速，确保各类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同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2 对设备检修维保作业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

4.2.3 危险废物应及时装卸，确保当天接收入库；打包预处理作业每天不低于 15 板/人，倒料、破碎预处理作业每天不低于 20 板/人；

4.2.4 上料及预处理作业需按照甲方既定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进行，确保甲方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4.2.5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5. 生产辅助服务

5.1 服务内容：

5.1.1 接收、分类与转运：服务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以及处理工艺的要求，合理调配以及储存、运输和处置顺序，确保废物处理流程的高效、有序进行。

5.1.2 生产设备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需对甲方的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行、故障排查、维护保养及紧急维修，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为废物处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5.1.3 作业内容的类型：服务人员参与危废的处置过程，如焚烧、填埋、化学处理、生物处理等，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合规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1.4 作业预处理与处置衔接：服务人员在危废进入处置环节前，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如破碎、混合、中和等，以便后续处理；同时，负责将预处理后的废物送入处置设备，确保处置过程的顺利进行。

5.1.5 作业区域环境维护：高度重视作业区域的卫生与整洁，制定并执行定期清理计划，包括废弃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确保作业环境的干净、安全，符合行业卫生标准。

5.1.6 工作量要求：为确保服务效率与乙方需求相匹配，服务人员每人每天作业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作业时间不低于8小时/天。

5.2 考核标准：

5.2.1 废物处置准确、迅速，确保各类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同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2 对设备运维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减少故障率，提高生产效率。

5.2.3 废物处置需安全、合规，确保危废得到彻底、无害化处理，减少对环境污染。

5.2.4 预处理与上料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废物的有效处理。

5.2.5 作业区域需保持整洁、有序，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和舒适，为废物处置提供良好的操作环境。

5.2.6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按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破碎任务，同时保持无违规操作记录，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生产安全。

5.2.7 工作效率和质量需达到公司要求，如服务调配的合理性、设备运维的响应时间、废物处置的达标率等均需达到既定目标。

6. 职工食堂膳食服务

6.1 服务内容：

6.1.1 服务人员根据甲方食堂菜单及员工口味偏好，精心烹饪各式菜品，每天按时甲方既定的时间供应早、中、晚餐服务，同时满足400人以上用餐需求。

6.1.2 每日对食堂厨房、餐厅及餐具进行彻底清洁消毒，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同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防止食品污染，确保员工饮食安全。

6.1.3 合理规划食材采购量，避免食材浪费，有效控制食堂运营成本。定期对食材库存进行盘点，确保食材数量准确，及时补充短缺食材。

6.1.4 员工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每月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收集员工对食堂菜品、服务及环境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食堂服务，提升员工满意度。

6.2 考核标准：

6.2.1 菜品制作与供应：菜品口感佳，营养均衡；供餐时间准时，满足员工用餐需求；菜品更新频率高，满足员工口味多样性需求。

6.2.2 食堂环境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餐具消毒彻底，无细菌污染；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无食品安全事故。

6.2.3 食材烹煮无浪费现象；食材库存数量准确，及时补充；食堂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2.4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

（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既定规定，甲方当前岗位的配置设定为 10 人，所需服务岗位及各岗位人数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循此配置需求来提供相关服务，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符合甲方的岗位需求标准，保证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岗位的足够人数。若未能达标，甲方将依据实际缺岗人数及缺岗时长，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作出相应扣减。为保质保量完成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外包期间如遇人员流动，乙方应保证在新员工到位后原有员工才可离开。

乙方应当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对接工作，全面承担用工人员管理职责，包括人员录用、调度、解聘、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等，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特殊工种须具备相应资格和资质，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结果进行检查验收。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全面了解、掌握该项目运作具体情况，及时处理相关服务问题。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含税），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工作 6 天（含加班 1 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税费、社保费、风险金、残保金、食宿费、开口项费用等全部费用，为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 在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实施过程中，因甲方业务需要致使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配置数有明显变动（上下浮动超过 20%）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重新商定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配置数及项目服务成本，签订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结算，以工作质量和数量等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作为结算标准，甲方根据当月服务工作内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按月支付相应款项，本项目结算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

2.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约定工作量的计算方式；

（2）合同约定的计件承包单价；

3. 乙方需在当月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并经甲方完成核定后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本次工作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开户行：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账号：7441210182600096065

电话：0755-8397498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账户名：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5. 甲方每月保留该月 3% 应支付费用，每季度进行季度考核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用作考核通过的评价考核奖金，如考核不通过则该部分应支付费用不予支付。

6.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质量考核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发放给乙方。服务规范、质量考核办法如有修订，甲方亦应以同样的方式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随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管理机构、实施单位、现场等进行服务质量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非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因素造成乙方无法达到在甲方项目中约定的服务规范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提出改进措施，直至乙方有效改进为止。

3. 在提供生产运行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4.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5. 对于不符合项目服务规范或服务质量要求的乙方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但甲方应提供该服务人员不符合生产运行辅助服务规范或服务质量要求的相应证明。

6. 在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服务条件、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等。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及相关服务义务,并承诺按照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本项目的约定。乙方应教育、督促、管理乙方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完成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任务,遵守各项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以确保本项目下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并在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履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检查和要求。

3. 乙方安排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除须符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身体健康(需符合职业健康检查上岗体检要求)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安健环要求(详见附件1)及岗位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项目规定提供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并根据业务劳务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服务规范,对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向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公示送达各项服务要求和服务规范。

4. 乙方自主招用及管理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组成较为稳定的劳务专项服务团队,确保本项目业务项目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为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5. 乙方与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与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如因此出现严重影响甲方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所有损失责任。

6. 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或服务范围之外因工或非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进行妥善处理。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或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所有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八、保密和专利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形成的任何文件的知识产权全部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擅自披露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项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因乙方与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或存在不满足本项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义务行为，影响本项目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规定提供相应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人员，对于不符合项目服务规范或服务质量要求的乙方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需在十五日历日内进行更换，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逾期超过三十日历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 乙方派驻现场的生产运行辅助服务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需在三十个日历日内安排服务人员到场开展工作，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逾期超过三十日历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 如甲方为履行本项目而被仲裁、司法机构裁判承担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系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合同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业务中断损失、客户索赔、整改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如预期利润损失等）以及甲方为恢复声誉、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公关费用、重新检测费用等）。损失的计算以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据为依据。

9. 如乙方违反本项目约定,擅自将该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十、组成本项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项目条款
2. 本项目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5. 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6. 双方有关生产运行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一、其他事宜

- 1、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另行协议。
- 2、甲、乙双方就履行本项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附件 1: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简称安健环）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健环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措施、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扣缴或处罚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承包工程项目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适用之法律包括签订生效时已现行发布实施之法律及日后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等变更后之法律。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生效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标准)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的情况。还包括项目所在地政府、上级管理部门、甲方及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行政机关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安健环：指安全（safe）、职业健康（health）、环境保护（environment），安健环（SHE）管理体系是指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协议或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安健环协议》（包含其附件）和目前及日后签订生效的任何承包项目的具体业务合同（包含其附件，简称为项目合同），以及本《安

健环协议》和各项目合同两方面日后可能签订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安健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项目：指在本协议签订生效至双方另行签订更新版本的安健环协议生效而被取代之日前，经甲方（发包方）交由乙方(承包方)进行具体承包负责实施完成的建设施工和生产运行阶段每一个业务项目合同范围及内容，也简称为本项目或外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等。

现场：指在本协议项目实施及甲方（发包方）办公区域、施工场地、厂区范围内的场所或地点。

2. 解释：(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以下释义适用)

1)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3) “包括”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4) 任何协议或文件还指经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5) 本协议指连同本协议附件、附录及附表在内的本协议，如本协议正文与附件、附录、附表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6) 标题仅供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二、 总则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健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承担安健环责任。

2. 甲乙双方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及项目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安健环管理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健环措施，共同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工作。

3. 甲方对承包项目具有安健环一票否决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切实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甲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的，甲方可勒令乙方整改、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项目合同，可采取通报批评、警告、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违规人员安全再教育、回收施工安健环开工许可证、要求撤换乙方不合格人员等措施，并可根据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追责和扣缴违约金或经济处罚。对上述原因造成停止作业、停工整顿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工期等既定条件；上述原因导致解除合同造成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因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委托外部组织在甲方项目现场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以及进行检（维）修、维护、安装、试验、装修、拆除、处置、技改、小型基建等现场业务；委托外部组织进行现场物资供应、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含临时用工）、监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或信息提供时，涉及外委人员进入甲方工程、生产现场的外包业务，也适用本协议。

三、 安健环管理目标

1. 不发生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责任性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轻微及以上交通事故；
4. 不发生责任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5. 不发生有人员死亡的自然灾害事件；
6. 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弃物违法处置、化学品泄漏、环境行政处罚等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四、 甲方安健环职责

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环卫行业生产经营等实际需要，制订并颁布施行安健环相关规章制度。
2. 项目开工前由甲方自行或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乙方进行资质和开工条件审查。
3. 自行或组织监理单位审查乙方项目安全保证及监督体系、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防治措施、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等安健环管理满足法规要求和项目需求。
4. 向乙方进行必要的书面安健环技术交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落实）。
5. 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安健环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促进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职业病防治、节能环保和防止污染事件。
6. 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及不文明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必要时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可根据约定条件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扣缴违约金以及经济处罚。对于严重违法违章行为、重大安健环隐患，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问题或隐患排除，方允许继续作业。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工整顿。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场）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 4) 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 5) 乙方有严重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 6) 作业现场脏、乱、差，严重影响安全文明环境的；
 - 7) 乙方疏于管理可能导致职业危害事故发生的；
 - 8) 污水、粉尘、有毒气体、噪声和辐射等违规排放，可能导致环保和污染事故；
 - 9) 化学品储存、搬运和使用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导致泄漏、伤害和污染事件的。
 - 10)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8. 督促乙方办理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许可文件，如开工许可证等。
9. 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问题，检查、布置安健环工作。
10. 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处理。
11. 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可按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履行上述的部分甲方责任。

五、 乙方安健环职责

1. 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承包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实施建设项目总承包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乙方负责宣贯传达并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健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操作规程等要求，自行宣贯落实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制度规定的安健环职责，严格执行甲方安健环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现场规定和规章制度，主动依约依规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网格化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网格化培训，全员认真履行日常网格化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检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网格化监督和考核。

4. 乙方应具备满足所承担承包项目要求的安健环等级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有关资质证明应在开工前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5.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健环组织机构和安健环管理体系，以确保对本协议的有效贯彻执行。乙方须自觉加强落实内部安健环管理、监督、检查、教育、整改和考核，确保安健环费用的有效投入，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健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6. 乙方应按现场管理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到场履职。其他参建单位应按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7.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及法律法规要求应持证的其他从业人员，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培训，持证上岗。开工前，有关人员资质证件应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8. 乙方现场到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总监、安全监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作能力和履责表现应符合现场安全生产要求，不得擅自更换、不得设置其他岗位代替其履行职责。主要岗位人员必须全职常驻现场履责，严禁无故离岗、严禁他人代签署文件资料。

9. 乙方应依法合规用工，加强协调管理，杜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安全事件。

10.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工程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犯罪前科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和职业禁忌症人员。

11. 乙方应对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含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等)进行入场(厂)安健环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现场备案。

12. 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办理入场(厂)手续，作业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开工许可、工作许可或授权。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擅自进入非授权场所，不得擅自开工。

13.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足够齐全合格的个人安健环防护用品，并自行督促正确佩戴使用，自行加强日常培训和落实管理工作，杜绝安健环等责任事故或事件的发生。

14. 乙方必须评估并制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措施，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5.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必须为其进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覆盖整个工程期间的必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在甲方现场备案。

16. 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机械(含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各类特种设备、工、用、机具必须经过质监部门或有关技术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开工前乙方必须完成自查,并向甲方现场提交清单及自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17. 乙方进出甲方安保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现场规定办理通行证件,并接受甲方现场保安人员的检查。

18. 乙方开工前须针对复杂、危险、专业性较强、风险较大的作业或危险区域作业制定专门的安健环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并监督实施。甲方或监理方的有关参与行为,将不分摊或减免乙方的安健环责任。对达到一定规模及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国家、行业规定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应从其规定。

19.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或分项作业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将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的记录,一份存档,另一份送达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备案。

20. 乙方应落实文明生产各项要求,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必要时实施封闭作业),夜间设置警告灯。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作业。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2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范围工作,不得随意碰触无关设备或改变状态,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22. 乙方需使用水、电、气源,必须提出申请并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不得私拉乱接。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用水、用电、用气。

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现场进行定置管理,做到“三不落地”(材料、工具、水和油不落地),保持地面整洁及自觉保护环境(如草地、树木、绿化带等),如有损坏要负责恢复、赔偿。

24. 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物料和废料进行分类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泄漏、污染事件,作业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5. 乙方负责采取措施,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污染物处置、排放必须依法合规且达标。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26. 乙方应加强所承包项目安健环管理，作业过程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施工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标准规定，符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深能环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标准、指引要求，杜绝以下习惯性违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有：

- 1) 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安全帽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带未系紧
- 2) 着装不规范（如：未戴出入证，工作服未扣好钮扣，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踩鞋后跟等）
- 3) 特种工种无证作业
- 4) 超负荷或超期限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 5)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在现场睡觉
- 6) 未按规定布置或擅自拆除、损坏、移动安全设施、标志、警告牌
- 7) 检修、清理运行中设备
- 8) 各类施工机械、电气安全保护装置不齐
- 9) 机械设备的电气、转动部件外露部分无防护装置
- 10) 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机械、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
- 11) 夜间或光线不足地点未有充足照明或警示红灯
- 12) 起吊、存放零散物件未做好防坠措施
- 13) 对地下设施、管线不采取保护、标识措施
- 14) 交叉、起重、带电作业未有隔离措施、警戒区域，并未设专人监护
- 15) 密闭容器内、潮湿地点电源未使用安全电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开关，密闭容器未有良好通风、未设专人监护
- 16) 人字梯等不规范使用或放置不稳，多人同时站在梯子上作业
- 17) 其他不符合高处作业、土石方作业、施工用电、深基坑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工程、起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调试施工等作业规范的危险性较大的行为。

27. 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作业环境以及工程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现场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重点管控，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28. 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其他不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须首先救治伤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同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视事故事件大小、类别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执行国家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29.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合规并事前签订书面合约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分包商进行严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承接分包项目，严禁层层转包。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分包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健环措施。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方纳入到自己的管理范围，并对其安健环管理过程和结果负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健环管理，因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30. 承包人应承担各类事件后的维稳运作和费用。

六、 违约责任与违约金扣缴或处罚

1.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发生，引发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赔偿或补偿）。双方均有责任的，甲乙双方按认定的责任各自承担。

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准确有效，符合安健环法规要求，否则接受方有权拒绝；对于因虚假或不实文件、资料引起的安健环责任和不良后果，由提供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3.乙方因工程需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或因乙方使用不当等情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独自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补偿和相关罚款、违约金，并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调查核实、提交报告、配合认定、安抚谈判、承担责任、污染复原、支付赔偿等）等善后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1)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经理、监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责不到位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2) 不按施工方案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健环监管不到位、安健环投入不足、人员安健环教育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施工用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求等情况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3) 违法、违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本协议、违反甲方安健环规定等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4) 使用有隐患的或未经许可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5) 擅自损坏、毁坏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6) 由于乙方故意、过失、渎职、疏于管理等原因或责任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7) 乙方与其派往现场等人员产生劳动争议和任何纠纷。

8)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职业危害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1. 5..发生以下乙方责任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甲方有权依约依规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给予扣除(此并不构成甲方违约)。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下: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导致人员轻伤的每人次 30000 元、人员重伤的每人次 50000 元、人身死亡的每人次 100000 元;造成经济损失的,并罚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百分之十,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每人次 20000 元;

3) 造成发包方内部统计事故,每起 10000 元;

4) 发生上述安健环事故、事件后,承包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外,另外加罚一倍。

6. 有关事故定级、职业病危害认定、经济损失等,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或事故调查、专业鉴定结果;内部统计事故的定义依据甲方安健环事故事件调查有关管理制度。

7. 由于乙方责任(含其派出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损坏、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等安健环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健环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补偿善后处置工作。如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乙方不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金额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给予扣除(此并不构成甲方违约);尚不足赔偿或补偿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甲方催缴通知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和受损第三方一次性付清。

甲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人签章：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评价部门: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对象名称: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分值	扣分	备注
服务过程 (50分)	工作能力	工作效率	1. 是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2. 能否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3		
		胜任能力	3. 现场工作期间, 工作人数、人员资质等是否达到委托要求	4		
			4. 每位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知识	4		
			5. 是否存在对同一事项(如差错、修改意见、疑问及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 需进一步分析的事项等)进行多次修改才得到最终结果的情况	6		
	配合程度	沟通主动性	6. 是否及时就项目开展进度、情况进行沟通	2		
			7. 是否及时回馈委托方提出的意见、问题等, 并主动提供有关建议等	2		
			8. 在对重大事项得出结论前是否与有关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沟通能力	9.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否准确理解委托方的意图	2		
			10.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表达或标书是否清晰无误, 善于沟通	2		
			职业操守	工作态度	11. 服务机构工作团队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否合理谨慎	2
	12. 服务机构工作团队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等是否客观真实	2				
	职业道德	13.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否对执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保密		3		

			14.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能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	3		
服务结果(60分)	规范性	格式与文字	15. 报告或相关材料的格式是否符合委托要求	6		
			16. 报告或相关材料表内表间数据的钩稽关系是否正确	6		
			17. 文字表述是否清晰、易产生歧义的内容是否不多于3处	6		
			18. 报告或相关材料中的错别字、笔误等是否不多于5处	6		
			19. 报告或相关材料中是否存在一个或多个表格不符合委托要求	6		
	完整性	内容与成功	20. 是否完成协议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	6		
			21. 是否按要求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或达到预期目标	6		
	建设性	分析与建议	22. 工作成果是否具有较深入的情况分析和较高的质量	6		
			23. 是否存在对问题定性或有关表述等含糊不清或不客观真实等情况	6		
			24. 是否存在无充分依据或数据进行情况分析、原因剖析、判断预测等情况	6		
附加	评分内容			得分	条数	备注
	25. 具有针对性、较高参考价值的意见或建议有几条(每条5分、得分=条数*5)					不设上限
	26. 报告或相关材料得到公司领导(或同级别其他领导)批示好评(每条批示20分, 得分=条数*20)					
一票否决项		27. 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办法中明确禁止事项的行为		是	否	
合计得分:						
评价档次	优秀(90分以上)		良好(76-89分)	一般(60-75分)	差(60分以下)	
评价说明: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投标服务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A1、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正规合法检验检测资质及证照的企事业单位

A2、其他

二、商务标部分

B1、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作出说明，未在本表中作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

B2、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司郑重承诺：

1、（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人名称）自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B3、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三、技术标部分

C1、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差别为：，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作出说明，未在本表中作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

C2、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四、价格标部分

D1、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个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实施和完成项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人，给你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拒绝按照你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二期2楼综合部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税率	不含税价格	备注

D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	服务期	人数	月工资/人	月管理费/人	月税费/人	月度合计/人	年度所需合计 (按所需总人数及时限计算)
厨师	12 个月	1					
厨工	12 个月	1					
操作工	12 个月	6					
操作工	6 个月	2					
投标总价							

报价说明：

- 1. 报价的完整性：报价应包含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的充分和必要的费用；
-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工作6天（含加班1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税费、社保费、风险金、残保金、开口项费用等全部费用，为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 3. 投标总价只作为评分依据，实际根据招标方生产需要派遣服务人员，每月据实结算。

投标人：

日期：